

體育總會 防貪要點



選拔運動員

遴選政策應涵蓋—

- ✓ 各類比賽中選拔運動員的方法
- ✓ 釐定遴選的準則和程序
- ✓ 發佈有關遴選活動的詳細信息和結果
- ✓ 妥善記錄遴選過程和結果
- ✓ 上訴機制



行為守則



為職員、董事會成員、教練、運動員及裁判員制定**行為守則**，內容涵蓋 —

- 誠信標準
- 法律框架
- 申報及管理利益衝突的指引
- 使用保密資料的規則
- 禁止操控賽事

訂明行為
標準

培養
誠信文化

維護
體育誠信

各行為守則範本均載於
《體育總會誠信防貪指南》



J7691/24

科技應用



應用科技於—

- 賽事裁判事宜(例如使用視像覆核和自動評判系統)
- 偵察舞弊或操控賽事的行為(例如監控即場投注情況)
- 分析運動員表現(例如3D影像)，藉以遴選運動員
- 體育總會的日常運作(例如教練和裁判員註冊)

建議防貪措施



- 加入審計追蹤功能，以確保系統的使用和活動記錄可被追溯
- 訂明於比賽中使用設備的規格和標準
- 指派受訓練或具相關資格的人員操作系統/設備
- 為相關系統/設備設立保安管控措施，以防遭受干擾

應用
科技的好處

公正

客觀

抵抗賽事操控

準確
問責性

效率

可追溯



為何需要預防貪污?

- 政府向體育界投入大量公帑，積極推動體育發展，公眾對體育總會的管治期望日益殷切
- 提升各體育項目的聲譽，維護香港作為國際體育盛事之都的名聲
- 秉承體育精神



公平競賽



尊重規則
和法例



團隊精神

卓越表現



尊重自己
和他人

體育總會貪污風險例子



- 濫用董事會和委員會的職權
- 基於私人關係或偏好因素選拔運動員
- 向不符合要求的人士頒授教練或裁判員資格
- 偽造運動員訓練記錄
- 操控比賽
- 在會籍的事宜上不當地行使酌情權
- 挪用資金或捐贈
- 在採購過程和人事管理方面作出偏袒的行為

如何預防貪污?

1 誠信管理



- ▶ 訂明董事會和委員會成員的提名程序以及職權範圍
- ▶ 就申報及處理利益衝突建立機制
- ▶ 為體育界人士(例如體育總會的職員和董事會成員、運動員、教練及裁判員)制定行為守則

2 選拔運動員



- ▶ 成立遴選委員會監督遴選過程
- ▶ 訂定遴選政策及程序
- ▶ 公布有關遴選活動的重要資料(例如準則、名額、選拔測試)

3 教練、裁判員與訓練課程的管理



- ▶ 制訂教練和裁判員的資歷框架及頒授程序，涵蓋註冊、續期、暫停、撤銷
- ▶ 建立並公布註冊教練和裁判員名單
- ▶ 制定課程招生及導師聘用程序
- ▶ 核實資助/補貼申請人提交的資料(例如訓練記錄)

4 體育總會的行政管理



- ▶ 訂明並公布各種會籍的入會要求
- ▶ 就邀請、收取和分發捐贈制訂指引
- ▶ 將高風險行政程序中的職務(例如採購)，分別交由不同人員負責

5 科技應用



- ▶ 在日常運作和體育比賽中應用科技，確保不會出現人為操控

如欲獲取更多資訊，歡迎參閱
《體育總會誠信防貪指南》有關章節

